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494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新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零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王新發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5年8月25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款：（一)消費本金：59,072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利息計算：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三)逾期費用：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0元整。依據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項，每筆消費適用當期循環信用利率計息，分期消費每期分期款適用利率為首期分期當期利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2項及第23條，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若有分期消費視為全部到期，將以全部到

期帳款之入帳日以當期帳單適用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未果。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349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9072元		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